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新秩字第18號

移送機關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王艾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5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2844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艾楀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王艾楀於民國115年5月2日凌晨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臺南市永康區正強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正強街與正強街122巷之交岔路口時，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行駛並於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為警方於正強街130號前攔查，後為員警依妨害公務逮捕，於執行附帶搜索時在系爭車輛內查獲開山刀1把（下稱系爭開山刀），因認被移送人王艾楀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移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，最高法院著有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可參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。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；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除社

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考量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目的，係在維持社會秩序，避免特定行為對社會秩序產生危害，依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，判定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條規定，除首應檢驗被移送人是否有攜帶行為，並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外，自應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是否因被移送人攜帶該類器械之行為，產生安全上危害。換言之，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應綜合判斷其攜帶之目的，並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構成上開條款之違序行為。

四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王芠楀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王芠楀於警詢時之供述、員警張文誠、黃崧庭之職務報告、員警密錄器錄影譯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5張、車內照片、系爭開山刀照片各1張為其主要論據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7頁、第11頁至第19頁、第21頁至第31頁、第33頁、第35頁）。然被移送人王芠楀堅詞否認系爭開山刀為其所有，辯稱係綽號「阿全」之友人放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而遍觀卷內證據資料，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系爭開山刀為被移送人王芠楀所有，自難認逕認為被移送人王芠楀攜帶。況系爭開山刀係員警執行附帶搜索時自系爭車輛「副駕駛座及中央扶手間」查獲，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33頁），即系爭開山刀僅單純放置於車內，並非顯露於外而有何公然展示或持之揮舞等行為，縱為被移送人王芠楀攜帶，依當時空間、環境及其攜帶時之言詞舉動，亦難認有對社會秩序產生危害安

全之虞。此外，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，自難逕認被移送人王艾楀有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指之違序行為，即不得以上開規定相繩，爰依首開說明，為不罰之諭知。至扣案之系爭開山刀，並非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業如前述，且亦非查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